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我司定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参加“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15:0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客户大额存单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9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对公客户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客户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6,000	6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9月20日	3.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9月20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0%,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00,000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9,956,603.75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6,043,39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7CDA502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是否延期
1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9,930.87	3,717.25	37.43%	是
2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3,857.96	2,231.53	57.84%	是
3	营销网络建设	2,876.81	618.26	21.49%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3,938.70	3,938.70	100.00%	否

详见公司2020年8月2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699826982,2020年9月20日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对公客户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产品	对公客户大额存单	5,000	3.0%	37.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证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编码:FGG2036162

2、币种:对公大额存单的计价币种为人民币

3、产品类型: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4、认购金额(大写):伍仟万元

5、公司购买产品期限:2020年9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

6、票面年化收益率(大额存单发行利率):3.0%

7、付息频率:分期按季付息

8、是否可以提前支取:不可提支

9、是否自动存续产品: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对公客户大额存单是指由民生银行通过自有渠道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本次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一般性存款。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16,成立日期为1996年2月,注册资本为2,836,558.52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5,674,965.20	1,479,389,889.13
负债总额	546,859,321.31	736,908,107.30
净资产	680,612,840.48	733,553,509.35
营业收入	711,861,581.65	366,561,57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14,390.02	34,041,414.3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45,757.91	-96,304,519.8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8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50%。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1.8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2.8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3.8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0.8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6.96	0
6	银行大额存单	6,000	6,000	30.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8	银行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合计		66,000	51,000	396.19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4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2260052M;

2、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捌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04年5月21日;

6、法定代表人:梁熹;

7、营业期限:2004年5月21日至长期;

8、住所: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0-05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止挂牌转让绵阳尚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加速盘活公司存量土地资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绵阳尚诚置业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及《关于预挂牌转让绵阳尚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上内容详见2020年6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长虹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临2020-036号)及《四川长虹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20-037号)。

公司按计划推进高新区四厂区、七厂区土地及地上厂房对绵阳尚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置业”)增资及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尚诚置业100%股权相关工作。但在推进过程中,本次转让尚诚置业100%股权项目在预挂牌过程中意向方征集情况未达预期,同时七厂区权证变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四厂区、七厂区相关厂房尚未拆除,同意公司中止挂牌转让尚诚置业100%股权,并同意取消四厂区、七厂区土地及地上厂房增资注入尚诚置业,同时清算注销尚诚置业。后续公司将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通过自行开发、联合开发或对外转让等方式盘活相关土地资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红轮公司新增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轮公司”)持续发展,为加快红轮公司搬迁项目的实施,同意零八一集团为红轮公司在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专项融资贷款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6年,具体担保起止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0-05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止挂牌转让绵阳尚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计划推进高新区四厂区、七厂区土地及地上厂房对绵阳尚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置业”)增资及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尚诚置业100%股权相关工作。但在推进过程中,本次转让尚诚置业100%股权项目在预挂牌过程中意向方征集情况未达预期,同时七厂区权证变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四厂区、七厂区相关厂房尚未拆除,同意公司中止挂牌转让尚诚置业100%股权,并同意取消四厂区、七厂区土地及地上厂房增资注入尚诚置业,同时清算注销尚诚置业。后续公司将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通过自行开发、联合开发或对外转让等方式盘活相关土地资源。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红轮公司新增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轮公司”)持续发展,为加快红轮公司搬迁项目的实施,同意零八一集团为红轮公司在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专项融资贷款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6年,具体担保起止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0-05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挂牌转让绵阳尚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止挂牌转让绵阳尚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置业”)100%股权,并同意取消四厂区、七厂区土地及地上厂房增资注入尚诚置业,同时清算注销尚诚置业。后续公司将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通过自行开发、联合开发或对外转让等方式盘活相关土地资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转让尚诚置业全部股权事项概况及进展情况

(一)尚诚置业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日,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尚诚置业,注册资本400万元,注册地绵阳市高新区。

根据尚诚置业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尚诚置业资产总额为400.04万元,负债总额为0.1万元,所有者权益399.94万元。

(二)增资尚诚置业及预挂牌转让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公司高新区四厂区、七厂区土地(共计约589亩)及地上厂房(共计约57.39万平方米)作价493,571.76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尚诚置业实施增资。以上内容详见2020年6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长虹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临2020-036号)。因相关土地权证未办理过户至尚诚置业,目前增资行为未实质开展。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预挂牌转让尚诚置业100%股权的转让预案,并同意启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相关工作。以上内容详见2020年6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长虹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20-037号)。2020年6月12日,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尚诚置业100%股权转让项目进行了信息预披露,广泛征集意向方。预挂牌后多家房地产企业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虽部分意向方表达合作兴趣,但最终是否参与竞价摘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权证办理及搬迁进展情况

2020年7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四厂区相关商住土地权证,后续根据开发需要推进土地合宗相关工作。七厂区土地于2018年已完成转变用途相关工作,转变用途后的土地性质为商业、居住及居住兼容商业,根据2019年10月绵阳市政府批复的《高新区部分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七厂区土地现已规划调整为居住用地,目前该宗土地的新规划条件已经绵阳市规委会审议,后续尚待履行绵阳市政府常务会等审批程序后重新办理权证手续。

目前,公司四厂区、七厂区大部分产业单元已完成搬迁,正在制定拆除计划和拆除方案,待拆除方案取得环保部门认可后实施拆除。

二、公司中止挂牌转让尚诚置业全部股权的原因

截至目前,本次转让尚诚置业100%股权项目在预挂牌过程中意向方征集情况未达公司预期,同时七厂区权证变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四厂区、七厂区相关厂房尚未拆除,公司拟中止挂牌转让尚诚置业100%股权,并取消四厂区、七厂区土地及地上厂房增资注入尚诚置业,同时清算注销尚诚置业。

三、公司中止挂牌转让尚诚置业全部股权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挂牌转让绵阳尚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止挂牌转让尚诚置业100%股权,并同意取消四厂区、七厂区土地及地上厂房增资注入尚诚置业,同时清算注销尚诚置业。

后续公司将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通过自行开发、联合开发或对外转让等方式盘活相关土地资源。

公司中止挂牌转让尚诚置业100%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0-05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红轮公司新增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轮公司”)持续发展,为加快红轮公司搬迁项目的实施,同意零八一集团为红轮公司在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农商行”)5,000万元专项融资贷款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6年,具体担保起止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3-23
注册资本	8,345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34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洪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2205809532G
注册地址	广元市宝轮镇西路20号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改造汽车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雷达配套设备制造。		
红轮公司财务情况			
资产总额	15,119万元	负债总额	6,335万元
		净资产	8,784万元
营业收入	4,787万元	净利润	262万元

红轮公司为零八一集团配套的三线企业。上述财务数据系红轮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三、本次授信及担保的必要性

车辆产业是零八一集团确定的“十四五”配套领域四个关键产业之一,红轮公司是车辆产业发展的主体。红轮公司通过实施整体搬迁有利于民用领域的拓宽发展,有利于零八一集团整体产业目标的实现,有利于盘活零八一集团闲置资产及红轮公司老厂区土地。广元农商行同意为红轮公司提供5,000万元专项融资贷款,贷款期限6年(从第一笔款到账开始计算),本次融资贷款5,000万元额度由零八一集团提供信用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五、本次担保的风险分析

零八一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较好,具有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红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其搬迁完成后有利于提升生产经营能力,无偿债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零八一集团及红轮公司持续发展,为加快红轮公司搬迁项目实施,同意零八一集团为红轮公司在广元农商行5,000万元专项融资贷款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6年,具体担保起止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直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的额度为人民币953,93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27%。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0-05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定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参加“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15:00至17:00。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7,722.13万元,参与公开挂牌竞拍收购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自贡普润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用于工业互联网和产业互联网业务发展。

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收购股权的公告》(2020-047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通知,公司已成为参与公开挂牌竞拍收购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自贡普润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受让方。公司依据联交所相关规定,与转让方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转让方(甲方):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受让方(乙方):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自贡普润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4、交易价格:37,188万元人民币

5、交易支付方式:乙方已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并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首期价款(含扣除相关费用后转为产权交易价款的保证金)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30%,计人民币(小写)11,156.4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伍拾陆万肆仟元整),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实际应支付10,974.3384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柒拾肆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整)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余价款26,031.6万元乙方最迟应在2020年12月15日前结清。

6、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一)在职职工

1).原则上由员工根据自愿的原则自行决定去留,通过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等形式,依法调整与企业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2).若员工选择变更劳动合同,由乙方和职工继续履行劳动关系,并办理劳动合同变更手续。

3).若员工选择解除劳动合同,按照劳动部门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离职手续,上述人员的相关经济补偿由乙方承担。

(二)离退休人员

企业离退休人员仍按原渠道发放养老金。

7、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8、产权交接事项:

甲、乙双方应当在乙方付清本次产权交易价款且获得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以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为准)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9、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应另行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成交交易价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若为分期支付的,乙方任何一笔款项逾期支付均应按本条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10、合同生效: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围绕主业,有利于积极推进战略发展,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高端装备制造和工业服务双轮驱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桂林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52,362,1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7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13,948,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7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8,413,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96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周浪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52,349,862	99.9951	9,300	0.0037	3,000	0.001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2	11,308,470	99.8914	9,300	0.0822	3,000	0.0265	—

*注:

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周浪波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在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余松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选举周浪波独立董事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案

经董事长提名、审计